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3〕24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平财预〔2023〕43号文件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“平顺县“十三五”第一批村级光伏电站项目”资金3803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顺县财政局
2023年6月27日

